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初步審視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17 年中期」）之經營溢利將較 2016 年同期大幅下跌約 90%。董事會認為 2017 年中期經營溢利下跌主要成因為（i）政府補貼收入於 2017 年中期較 2016 年同期下跌；及（ii）在市場競爭令運費自 2016 年下半年起處於低水平及國際燃油價格於 2016 年下半年回升的影響下，導致 2017 年中期毛利率較 2016 年同期收窄。

本公司仍在最後審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初部評估。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於 2017 年 8 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2017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主席)、劉德豐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